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晓军、卢青和公司董事周忠明3名成员组成，全体成员均具有能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沈晓军担任，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

（一）2013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

1、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201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由公司财务部门编制

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2）《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5、201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上述会议。

（二）2013 年报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江苏公证”）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江苏公证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江苏公证进场后加强与其密切沟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并且在认真审阅了江苏公证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认为江苏公证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对上述报告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江苏公证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确保公司 2013 年报审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13 年，审计委员会详细审查了负责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未发现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江苏公证具有履行审计职责的专业能力。

2、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人员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3、江苏公证在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江苏公证 2012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阅其审计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完备、适当、有效。

三、2014 年工作展望

2014 年，我们继续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晓军、卢青、周忠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